

The 24th 
Taipei Culture Award

臺北 文化獎

徵
選
簡
章

收件日期 109

4.01-5.15

「第二十四屆臺北文化獎」徵選注意事項

- 一、獎勵重點：長期關注社會設計、文化多元，促進文化資源平等，有特殊貢獻、深遠影響，成就卓越者。
 - 二、文化獎受獎者每年以3名為原則，如無適當受獎者得從缺。必要時經出席委員一致決議，得就具特殊貢獻者頒贈特別獎，每屆至多1人，並報請市長核定公告之。文化獎(包括特別獎)受獎者每年擇期公布後，由市長頒贈獎座及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
 - 三、參選辦法：
 1. 凡個人、團體，不限國籍、性別、年齡，均可自行參選或接受推薦參選。
 2. 個人（含專家、學者）、機關、團體等，均可推薦參選人。
 3. 曾獲得本獎項者，請勿重複推薦。
 - 四、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5月15日止。
 - 五、報名文件說明：
 1. 書面文件：基本資料表(表1)、參選簡歷及事蹟(表2)、推薦書(表3)、被推薦人同意書(表4)。
 2. 應將報名文件之可編輯電子檔燒錄光碟或USB，且清楚書寫參選者名稱。
 3. 自行參選者，無須填具推薦書(表3)與被推薦人同意書(表4)。
 4. 團體參選者(協會/基金會/工作室等)，請附登記立案證書或理(董)監事名冊影本。
 5. 參選者簡歷、參選事蹟、推薦理由表格，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填寫。
 6. 參選者應於報名表件填寫相關資料，並於簽名處親筆簽名、蓋章，簽章後，視為同意，並應遵守徵選相關規定。資料未齊或資料填寫不完整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 7. 徵件資料一律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 - 六、報名方式及寄送地址：一律採書面報名，請將「報名文件1式2份」及「燒錄光碟或USB 1份」寄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)「第24屆臺北文化獎」徵件小組收(109年5月15日截止收件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 - 七、相關訊息：請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 (<http://www.culture.gov.taipei/>) 最新消息或歷年文化節慶 / 臺北文化獎，下載徵選簡章。
- 電洽1999（外縣市 02-27208889）轉分機3603劉小姐。

臺北文化獎頒贈要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文化深入生活、傳統開出現代、本土面向國際文化政策，表彰及獎勵對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文化特質之形塑有特殊貢獻者，頒予文化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承辦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
三、文化獎之獎勵重點，每年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並報請市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
四、文化獎之獎勵對象包括個人或團體。

五、文化獎受獎者之推薦方式如下：

1. 由承辦機關主動推薦。
2. 由機關、團體推薦。
3. 由專家、學者推薦。
4. 自我推薦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之推薦，應以書面(格式如附件)詳敘事蹟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於承辦機關公告截止日前提出。

六、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，由本府組成文化獎遴選委員會辦理。

前項遴選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，負責召開遴選委員會並擔任主席，另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由市長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之。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七、文化獎遴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八、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，經文化獎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決議通過後，報請市長核定之。

前項遴選工作，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1. 受推薦人係由遴選委員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推薦者。
2. 受推薦人為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3. 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與受推薦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4. 有其他原因，可能導致遴選委員於執行職務時或有偏頗之虞者。

九、文化獎受獎者每年以三名為原則，如無適當受獎者得從缺。必要時經出席委員一致決議，得就具特殊貢獻者頒贈特別獎，每屆至多一人為原則，並報請市長核定公告之。

十、文化獎(包括特別獎)受獎者每年擇期公布後，由市長頒贈獎座及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表1：臺北文化獎基本資料表

編 號

(由辦理機關填寫)

個 人 參 選 資 料 (團體參選者無須填寫)

姓 名			身分證字號	
生 日			現任單位	
電 話	公		手 機	
	宅		E - m a i l	
學 歷				
重要經歷				
通訊地址				
戶籍地址	☐ 同上 			

身 分 證 影 本

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

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

表1：臺北文化獎基本資料表

編 號

(由辦理機關填寫)

團 體 參 選 者 資 料 表 (個人參選者無須填寫)

團體名稱		負 責 人	
立案文號		立案日期	
通訊地址			
網 址			
聯 絡 人		手 機	
通訊地址		電 話	
		E - m a i l	

團 體 立 案 證 明 影 本 (請 浮 貼)

團體參選者理(董)監事名冊 (請裝訂或浮貼)
(協會/基金會組織須檢附此表件)

表2：臺北文化獎參選簡歷及事蹟

參選個人／團體簡歷

參選個人／團體參選事蹟

表3：臺北文化獎推薦書

由推薦者/單位填寫，自行參選者無須填具

謹推薦

參選

第二十四屆「臺北文化獎」

此致

臺北文化獎遴選委員會

推薦單位：

(用印)

推薦者/單位名稱：

身分證/立案字號：

負責人(推薦人為團體者請填寫)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推 薦 理 由

推薦者/單位簽名：

(推薦者為團體者請蓋團體印信)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表4：臺北文化獎被推薦人同意書

自行參選者無須填具

本人同意被推薦為

第二十四屆「臺北文化獎」之參選人

此致

臺北文化獎遴選委員會

被推薦人：

(被推薦者為個人請親筆簽名/團體者請蓋團體印信)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參選人個人／團體檢附資料確認單

請確認並勾選報名檢附資料

☐ 表1：基本資料表（含身分證文件）：必填

個人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團體請提供立案證明與理監事名冊。

☐ 表2：參選簡歷及事蹟

☐ 表3：推薦書 （自行參選者不須檢附）

☐ 表4：同意書 （自行參選者不須檢附）

☐ 參選資料電子檔案光碟（1式1份）

☐ 佐證文件_____冊 （無則不須檢附）

☐ 著作_____冊 （無則不須檢附）

☐ 照片_____張（請附說明） （無則不須檢附）

☐ 錄音、影帶、光碟等_____卷（片） （無則不須檢附）

☐ 其它 （無則不須檢附）

初審人

（由辦理機關填寫）

結果

☐ 通過

☐ 不通過

（由辦理機關填寫）

獎勵重點

長期關注社會設計、文化多元，促進文化資源平等，
有特殊貢獻、深遠影響，成就卓越者。

